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開戶約定書】修改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附約:本附約為晶片金融卡之附帶約定事項</p> <p>一、一卡通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p>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一卡通金融卡：指貴社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其「一卡通」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p> <p>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p> <p>三、自動儲值 (Autoload)：指立約人與貴社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自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以自動儲值方式撥付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內，並列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及貴社網站公</p>	<p>附約:本附約為晶片金融卡之附帶約定事項</p> <p>一、一卡通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p>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一卡通金融卡：指貴社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其所具有之「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p> <p>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p> <p>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立約人與貴社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撥付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立約人轉帳消費。</p>

告為準。

四、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末端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儲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儲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儲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五、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六、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立約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八、記名式特別約定：立約人同意貴社在核發一卡通金融卡時提供姓

四、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末端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加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加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加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五、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六、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立約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八、記名式特別約定：立約人同意貴社在核發一卡通金融卡時提供姓

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金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立約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立約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金融卡。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方式：立約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社。

二、卡片使用方式：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

(二)立約人倘未依金融卡約款規定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仍應

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金融卡使用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立約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立約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金融卡。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方式：立約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社。

二、卡片使用方式：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其每筆消費金額不得超過1,000元，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以3,000元為上限。

(二)立約人倘未依金融卡約款規定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仍應

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換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立約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得逕向貴社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立約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社申請一卡通金融卡。

三、一卡通卡片儲值與限額：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

(一)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
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立約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二)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卡片換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換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立約人一

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換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立約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得逕向貴社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立約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社申請一卡通金融卡。

三、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

(三)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

(一)自動充值：立約人持已開啟自動充值一卡通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 100 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充值設備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充值至一卡通，其自動充值金額以新台幣 500 元為倍數，充值至可完成當次消費為原則(範例：消費\$300 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0，將自動充值\$500 元，扣款後餘額\$200 元)。一卡通自動充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充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社所訂標準辦理。

(二)現金充值：立約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充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充值。現金充值地點及充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三)其他方式充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有效期限與該金融卡相同，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立約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社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社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立約人主張相關權利。

六、立約人於貴社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立約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社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社或

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有效期限與該金融卡相同，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立約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六、一卡通金融卡於換、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換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存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

七、立約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社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社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立約人主張相關權利。

八、立約人申辦一卡通金融卡時，於貴社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立約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貴社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社或

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立約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社所有，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立約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通知貴社辦理一卡通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立約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一卡通相關服務條款之規範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

三、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立約人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

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立約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社所有，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立約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通知貴社辦理一卡通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立約人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

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
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四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一、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社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二、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換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立約人完成換/補發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五條 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處理

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
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四、立約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社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立約人。

第四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一、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社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二、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換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立約人完成換/補發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金融卡補換發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3000 元以下，可由立約人持一卡通金融卡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 二、立約人得向貴社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貴社受理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立約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登入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社應於立約人的交易明細帳中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立約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

立約人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 一、立約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立約人得向貴社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立約人完成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立約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登入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社應於立約人的交易明細帳中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立約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

有疑義時，得於 180 天內檢具理由及貴社要求之文件通知貴社查證處理。

- 四、立約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立約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立約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立約人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社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立約人違反貴社約定條款或遭貴社暫時停止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

有疑義時，得於 180 天內檢具理由及貴社要求之文件通知貴社查證處理。

- 四、立約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立約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立約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立約人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社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立約人違反貴社約定條款或遭貴社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

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惟當立約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立約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社開戶約定書「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約定條款規定、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惟當立約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立約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貴社開戶約定書「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約定條款規定、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